

《绍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年)》

批后公布

绍兴市人民政府

1 总则

1.1 规划目的

为加强绍兴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落实和深化国家、浙江省和绍兴市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城镇发展的要求，促进名城保护与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彰显绍兴城市特色和名城形象，制订本规划。

1.2 规划范围

(1) 本规划范围为绍兴市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8279 平方公里。

(2) 市区范围包括越城区（滨海新区）、柯桥区、上虞区，总面积 2965 平方公里。

(3) 历史城区范围以环城河外侧河道边界为界，总面积 9.09 平方公里。

1.3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

2 名城价值特色与保护框架

2.1 历史文化价值

(1) 文明之源—绍兴是古越文明的中心。

- (2) 名士之乡—绍兴在多个历史阶段成为中国文化高地。
- (3) 中兴之地—绍兴是中原文明得以赓续的重要支撑点。
- (4) 革命之城—绍兴是近代以来救亡图存的革命城市。
- (5) 匠心之作—绍兴是春秋以来古人营城的智慧典范。
- (6) 创新之都—绍兴是各历史时期持续开拓创新的杰出城市。

2.2 历史文化名城特色

- (1) 丰富的理水模式—全域山水相映、诗画名城。
- (2) 科学的城址环境—市区稽山为屏，鉴水为脉，通江达海。
- (3) 隽美的古城格局—“三山一河、一轴双城”。
- (4) 雅致的河街风貌—石桥流水台门人家。
- (5) 多样的乡土聚落—滨海、平原、丘陵地理环境特色。
- (6) 鲜活的民间文化—多元文化碰撞，传统技艺鲜活。

2.3 名城定位

越国古都、江南水城、名士之乡。

2.4 保护原则

- (1) 真实性和完整性原则。
- (2) 应保尽保原则。
- (3) 合理利用、永续发展原则。
- (4) 多方参与、形成合力原则。

2.5 保护框架

保护框架由世界名录遗产、市域、市区、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7个方面组成。

表 1 绍兴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框架一览表

保护层面	保护类型	保护对象
世界名录遗产	世界文化遗产	大运河绍兴段
	世界灌溉工程遗产	诸暨桔槔井灌工程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绍兴会稽山古香榧群
市域层面	文化遗产聚集区	4片，绍虞平原文化遗产聚集区、会稽山文化遗产聚集区、剡溪文化遗产聚集区、暨阳文化遗产聚集区。
	文化廊道	3条，大运河-稽山鉴水文化廊道、曹娥江-唐诗之路文化廊道、浦阳江-古越文明文化廊道。
	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地段（历史城区外）	1处省级：柯桥历史文化街区。
		1处推荐：陶堰历史文化街区。 4处推荐：嘉会历史地段、斗门老街历史地段、鉴湖黄酒作坊历史地段、上虞棉织厂旧址历史地段。
	历史文化名镇	4处国家级：东浦古镇、安昌古镇、枫桥古镇、崇仁古镇。
		1处省级：丰惠古镇。 2处推荐：三界古镇、澄潭古镇。
	历史文化名村	1处国家级：冢斜村。
10处省级：王化村*、周村村、金杜岭村、新胜村、紫阆村、华堂村*、竹溪村*、泉岗村*、上下宅、斯宅村*（*推荐为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传统村落	29处国家级：东浦村、冢斜村、紫洪山村、双叶村、董家山村、梁宅村、斯宅村、次坞村、十四都村、溪北村、十里坪村、三坞村、花明泉村、上下文村、华堂村、竹溪村、崇仁六村、娄家村、泉岗村、七八村、黄胜堂村、松明培村、小昆村、回山村、斑竹村、外婆坑村、西坑村、南山村、梅渚村。	
	26处省级：越城区上旺村、秦望村，柯桥区王化村，上虞区东山村、丁山村、平山村、东澄村，诸暨市大地村、廊坞自然村、坑西新村、边村村、西皇村、栗金村、上和村、石门村、寺坞坪村、马益村、沈家自然村、榧王村、	

保护层面	保护类型	保护对象
		<p>宣家山村、东溪村、赵家新村、金山湖村环城湖自然村，嵊州市彦坑村、奖山村、屏岫村、上坞山村、施家岙村。</p> <p>7处市级：越城区安桥头村*、云松自然村*，上虞区达郭自然村*，诸暨市紫阆村*、珠峰村邵家塘自然村*，嵊州市东王村东王自然村*、新昌县后岱山村（*推荐省级传统村落）。</p>
市区层面	自然山体	<p>四明山脉、龙门山脉及会稽山及其余脉吼山、箬黄山、龟山、小隐山、梅山、羊山等；</p> <p>秦望山、香炉峰、笔架山、长济冈等。</p>
	河湖水系	<p>（1）古鉴湖遗存水系：包括鉴湖西湖遗存河道，从湖塘西跨湖桥到历史城区环城河的段落；鉴湖东湖遗存的洋湖泊、百家湖、白塔洋三处湖泊，以及会稽山山脚的赆石湖。</p> <p>（2）古鉴湖流域内现状水系：大运河绍兴越城与柯桥段；大树江、漓渚江、娄官江、上官渎、禹陵江、攒官河（御河）等河流；青甸湖、东湖等。</p> <p>（3）鉴湖三十六源：古城溪、光相溪、干家溪、容山溪、蛟口溪、苦竹溪、九里溪、桐梧溪、塘里溪等36条溪流。</p> <p>（4）海塘水系：萧绍海塘、百沥海塘等。</p>
	水利相关遗存或遗迹	<p>（1）水库：会稽山水库，包括平水江水库、汤浦水库等。</p> <p>（2）重要湖泊：赆石湖、洋湖泊、百家湖、白塔洋。</p> <p>（3）围涂：绍兴围涂工程。</p> <p>（4）堰口： 现有遗存：宾舍堰、仁让堰、胡桑堰、中堰、秦望水坝遗址、茅洋堰、陶堰、白米堰。 历史遗迹：董家堰、叶家堰、蔡堰、石堰、白楼堰、都泗堰、东郭堰、少微堰、大隶堰、皋埠堰、樊江堰、正平堰、王家堰、彭家堰、许家堰、樊家堰等。</p> <p>（5）斗门： 现有遗存：蒿坝清水闸。 历史遗迹：蒿口斗门、广陵斗门、新泾斗门、柯山斗门、瓜山斗门、曹娥斗门。</p> <p>（6）水闸： 现有遗存：蒿坝清水闸、扁拖闸、三江闸、棟树闸、上浦闸。 历史遗迹：少陵闸、三桥闸、瓜山闸。</p> <p>（7）桥梁： 流域桥梁：接渡桥、湖塘西跨湖桥、画桥、杏梅桥、西跨湖桥（今为东跨湖桥）、泾口大桥、青云桥。 其他桥梁：太平桥、德胜桥、长安桥、寨口桥、存德桥、福庆桥、三接桥、徐公桥、五云桥、红门桥、望仙桥、</p>

保护层面	保护类型	保护对象
		<p>丰顺桥、广济桥、朱公桥、寺桥、荷花桥、后殿廊桥、周家桥、咸宁桥、咸安桥、报恩桥、大川桥、钟秀桥、登瀛桥、永安桥、跨龙桥、后堡桥、沽渚毓秀桥等。</p> <p>(8) 古纤道：浙东运河古纤道（包括柯桥古纤道、渔后桥古纤道、皋埠古纤道、东关古纤道、陶堰古纤道、蒿坝古纤道等段）。</p>
	聚落遗产	<p>(1) 历史城区：绍兴古城。</p> <p>(2) 历史村镇：安昌古镇、东浦古镇、丰惠古镇、沥海所城等；冢斜村、王化村、东浦村、紫洪山村等。</p>
	文化景观	<p>(1) 石宕景观：柯岩石宕、东湖石宕、吼山石宕、羊山石宕。</p> <p>(2) 人文景观：</p> <p>现有遗存：道士庄、陆游故里、马太守墓、大禹陵、兰亭、宋六陵、五龙庙、崧城庙、舜井、曹娥庙、祿泽庙、杜君庙。</p> <p>历史遗迹：宾舍庙戏台、大石佛、吴氏三庄、柳姑庙、鉴湖亭、小隐山园、方千岛。</p>
历史城区 层面	城址环境	<p>(1) 入城水系：大运河、古鉴湖、山阴故水道、漓渚江、坡塘湖、南池江、禹陵江、若耶溪、直落江。</p> <p>(2) 环城山体：会稽山脉主脉、东侧化山支脉、西侧西干山支脉。</p>
	三山	府山、蕺山、塔山。
	一轴	“大街（今解放路）-府河”传统中轴线。
	双城	越子城城垣轮廓、绍兴府城城垣轮廓及城门遗址。
	节点地标	<p>(1) 重要历史文化节点：越王台、蕺山书院、青藤书屋、鲁迅故居、沈园、周恩来故居、阳明故里等。</p> <p>(2) 重要城市景观节点：运河公园、蕺山路广场、鲁迅故里广场等。</p> <p>(3) 重要城市地标节点：应天塔、文笔塔、大善塔、八字桥等。</p> <p>(4) 历史环境要素：历史城区范围内 66 株古树名木和 10 口古井。</p>
	河湖水系	<p>(1) 18 条河道：府河（府河北段为暗渠）、金刚庙前河-汲水弄河、东环城内河、西小河、环山河、观巷河、咸欢河、缪家桥河、稽山河、萧山街河、上大路河、环城河、鲁迅路河、蕺山河、投醪河-罗门港、都泗河、环山河南段、南环城内河。</p> <p>(2) 八池：北海池、东大池、蜻蜓池、石家池、寺池、乌山塘、庞公池、儿童公园内双池。</p> <p>(3) 水环境要素：历史城区内的传统驳岸、水埠等相关环境要素；历史城区内的现存 33 座桥梁。</p>

保护层面	保护类型	保护对象
	历史街巷	<p>(1) 一类历史街巷 52 条：包括北海桥直街、相家弄、假山弄、庙弄、船舫弄、马弄、新河弄西段、西小路、龙山后街、仓桥直街、合作弄、山弄、太平弄、府治路、宣化坊、作揖坊、石门槛、越都章氏民居北侧东西向街巷、道横头、井巷、小乘弄、开元弄、后观巷、府河街、鲁迅中路（鲁迅故里历史文化街区段）、张马弄、新建南路、孟家桥河沿、东双桥河沿、三财殿前、长桥直街、三角道地、上马石头、广宁桥直街、新财神殿前、学士街、宝幢巷、团箕巷、断河头、腰弄、萧山街、戴山街、斜桥弄、题扇桥直街、笔架桥、西街、笔飞弄、临中兴路南北向街巷、临戴山河东西向街巷、临戴山南北向街巷、上大路、杜家弄。</p> <p>(2) 二类历史街巷 31 条：包括北海路、王衙弄、大有仓、香粉弄、丁家弄、武勋坊、局弄、石家池沿、劳动路、都泗门、仓弄、八字桥直街、天主教堂西侧南北向街巷、东街（八字桥历史文化街区段）、望春桥河沿、缪家桥河沿、鲁迅中路（中兴南路-稽山路）、东咸欢河沿、西咸欢河沿、柔遁弄、白衙弄、晋公桥、柴场弄、天后宫、前观巷、硝皮弄府山横街（府山直街-仓桥直街段）、府山直街（府山横街-偏门直街段）、司狱使前、偏门直街、府山西路、环山路。</p> <p>(3) 三类历史街巷：包括以解放路（萧山街-环城南路）、小江桥河沿、保佑桥直街、东街、新建北路等为代表的构成历史城区传统空间肌理的街巷。</p>
	水乡风貌带	<p>共 20 段。</p> <p>(1) 体现“一河一街”特色的河段：上大路河、都泗门河 2（长桥-都泗门段）、戴山河、东咸欢河、西咸欢河、鲁迅路河、西小河、缪家桥河、北环城河（官渎路-西施山路段）、东环城河（西施山路-会稽路段）、淡江（会稽路-解放路段）、风则江（解放路-山阴路段）、横河（山阴路-官渎路段）等。</p> <p>(2) 体现“一河两街”特色的河段：稽山河等；</p> <p>(3) 体现“有河无街”特色的河段：萧山街河、环山河等。</p> <p>(4) 历史上体现河街空间特色的河段：都泗门河 1（金鑫大厦-长桥段）、双头池河（便民桥-鲁迅路河段）、府河（大云桥-前观巷段）、前观巷河（解放路-仓桥直街段）。</p>
	景观视廊	<p>(1) 城内三山看会稽山景观视廊：府山山峰看会稽山南部山峰视廊、戴山山峰看会稽山南部山峰视廊；塔山山峰看会稽山视廊；</p> <p>(2) 城内三山互望景观视廊：府山与戴山山峰之间互望视廊；府山与塔山之间互望视廊、戴山与塔山之间互</p>

保护层面	保护类型	保护对象
		望视廊。 (3) 重要街道轴线看城内三山景观视廊：解放路、中兴路。 (4)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看城内三山景观视廊。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层面	历史文化街区	9处历史文化街区：戴山(书圣故里)历史文化街区(中国历史文化街区)、越子城历史文化街区、八字桥历史文化街区、鲁迅故里历史文化街区、西小河历史文化街区、新河弄历史文化街区、石门槛历史文化街区、前观巷历史文化街区、柯桥历史文化街区(市区范围)。 1处推荐历史文化街区(市区范围)：陶堰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地段	2处历史地段(历史城区范围)：团箕巷历史地段、作揖坊历史地段； 4处推荐历史地段(市区范围)：嘉会历史地段、斗门老街历史地段、鉴湖黄酒作坊历史地段、上虞棉织厂旧址历史地段。
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层面	不可移动文物	市域范围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454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2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83项，县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339项；市域范围内文物保护点545处；市域范围内三普登录点4409处。
	革命文物	已公布两批59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第一批54处，第二批5处。
	地下埋藏区	已公布16处地下文物埋藏区：越城区12处，柯桥区4处。
	水利遗产	16处省级重要水利工程遗产。
	工业遗产	1处国家工业遗产、27处其他工业普查遗产。
	历史建筑	已公布813处历史建筑，其中市区333处，其他县市区480处；拟推荐历史建筑17处。
	传统风貌建筑	能够反映历史文化内涵和地方特色，对整体风貌特征形成具有价值和意义，且未被确定为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的建筑物、构筑物。
古树名木	市域范围内古树92573株，名木6株。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优秀文化层面	非物质文化遗产	26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97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372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优秀传统文化	黄酒文化、名人文化、传统民俗、老字号商家、历史地名等。

2.6 保护重点

(1) 市域层次：5 处历史文化名镇、10 处历史文化名村、62 处传统村落。

(2) 市区层次：鉴湖风景名胜区内水利相关遗存或遗迹、聚落遗产和文化景观。

(3) 历史城区层次：“三山一河，一轴双城”的空间格局与传统风貌。

(4) 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地段层次：9 处历史文化街区的格局肌理与传统风貌。

(5) 文物古迹层次：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周边环境、已公布 813 处历史建筑的外观风貌与典型构件。

3 世界名录遗产保护

3.1 世界文化遗产—大运河绍兴段

保护绍兴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物质遗产要素共 106 处。其中世界文化遗产要素 5 处，国保大运河（绍兴段）组成部分遗产要素 8 处，其他遗产要素 93 处。

3.2 世界灌溉工程遗产—诸暨桔槔井灌工程

保护绍兴市诸暨市赵家镇的泉畈村、赵家村拗井 118 口及灌溉面

积约 400 亩的遗产核心区。

3.3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绍兴会稽山古香榧群

保护位于绍兴市域中南部的会稽山脉约 1.2 万亩的古香榧群，其中树龄百年以上古香榧 7.2 万株，千年以上 4500 株。

4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4.1 市域保护结构

市域层面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形成“一城、四区、三廊”的整体格局。

(1) “一城”指绍兴历史城区。

(2) “四区”指北部绍虞平原文化遗产聚集区、中部会稽山文化遗产聚集区、东南部剡溪文化遗产聚集区、西南部暨阳文化遗产聚集区。

(3) “三廊”指大运河-稽山鉴水文化廊道、曹娥江-唐诗之路文化廊道、浦阳江-古越文明文化廊道。

4.2 自然（山水）格局保护

严格保护市域范围内 5 处风景名胜区（国家级 2 处，省级 3 处），保护风景名胜区中的历史文化遗产和整体自然历史环境，防止污染、人为破坏以及对景点的过度开发。完善基础、服务设施，提高服务品

质。

4.3 历史村镇（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

保护已公布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4 处、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1 处、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1 处、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10 处、中国传统村落 29 处、省级传统村落 26 处、市级传统村落 7 处。规划在市域范围内推荐历史村镇 13 处。

表 2 拟推荐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一览表

保护类型	保护对象	现状保护等级	推荐保护等级
历史文化名镇	嵊州市三界古镇	/	省级
	新昌县澄潭古镇	/	省级
历史文化名村	柯桥区王化村、诸暨市斯宅村、嵊州市竹溪村、华堂村、泉岗村	省级	国家级
传统村落	越城区安桥头村、越城区云松自然村、上虞区达郭自然村、诸暨市紫阆村、诸暨市邵家塘自然村、嵊州市东王自然村	市级	省级

5 市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5.1 市区保护结构

以绍兴历史城区为核心，结合与历史城区密切相关的自然地理环境，形成“一心三轴、四片十景”的市区保护结构。

(1) “一心”指绍兴历史城区。

(2) “三轴”指鉴湖运河人文轴、稽山镜湖山水轴、西江曹娥生态轴。

(3) “四片”指稽山片-会稽山脉、鉴水片-鉴湖运河流域、平原

片-运河与海塘之间的平原地带、海塘片-海塘工程以北的沿海地带等4个历史地理片区。

(4)“十景”指禹庙吟风、越台樵唱、柯亭椽竹、兰亭醉月、鉴曲渔歌、辰闸潮声、石宕观鱼、钱溪塔影、越窑青瓷、四明芳华等10处文化景观。

5.2 鉴湖流域一体化保护的范

(1)越城区、柯桥区会稽山麓以北区域，应以本规划提出的鉴湖流域一体化保护框架为基础开展专项研究，明确鉴湖流域一体化保护的具体范围、保护内容和保护措施。

(2)鉴湖流域一体化保护的重点为鉴湖风景名胜区。

5.3 鉴湖流域一体化保护的基本内容

(1)河湖水系、自然山体。重点保护发源于会稽山的鉴湖源头水系“鉴湖三十六源”和小舜江流域。

(2)水利遗产。保护会稽山脉水库山塘，包括平水江水库、汤浦水库、秦望水坝遗址等；保护鉴湖运河流域的堰口、斗门、水闸、纤道、桥梁等水利设施；保护萧绍海塘、百沥海塘相关的闸门等重要水利工程。

(3)聚落遗产。建立传统水乡聚落遗产评估机制，逐步推广到市区、市域。

(4)文化景观。保护绍兴特色石宕景观，包括柯岩石宕、东湖石

宕、吼山石宕、羊山石宕等；保护与水利文化相关的庙宇、名人故居，包括陆游三山故里、柳姑庙、曹娥庙、贺秘监祠等。

(5) 实物已不存的历史遗迹点。包括根据历史资料考证大致方位，通过统一标识系统予以展示。

5.4 鉴湖流域一体化保护的基本要求

(1) 尽快对鉴湖流域的历史文化资源开展普查评估，对有价值的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尽快明确并公布法定保护身份。

(2) 开展专项研究，系统研究鉴湖流域历史变迁，推动系统性保护工作。

(3) 建立管理机构，出台相应的一体化保护管理机制。

(4) 与考古发掘、文物保护、空间治理等工作充分衔接。

(5) 推进水系保护和环境治理工作，加强水体之间的连通性，提升水利遗产周边景观品质，提高水利遗产展示度。

(6) 对于仍在发挥海防、灌溉、排涝等功能的水利设施，通过合理利用、整合资源，发挥社会综合效益。

6 历史城区保护

6.1 保护范围

历史城区范围为环城河围合区域，面积 9.09 平方公里，以环城河外侧河道为边界。

6.2 保护重点

- (1) 严格保护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实物遗存。
- (2) 整体保护历史城区及其山水格局，彰显山水入城特色。
- (3) 严格控制历史城区景观视廊和建筑高度，加强历史城区内部山体、水系、重要历史空间与会稽山之间的视觉关联。
- (4) 保护历史城区水网格局，提升河街空间品质。
- (5) 彰显街区地段差异特色，延续城市整体文脉。

6.3 发展原则

- (1) “非历史城区功能疏解和整治提升”原则。
- (2) “绿色发展、以人为本”原则。
- (3) “以用促保、活化利用”原则。
- (4) “风貌管控、肌理织补”原则。

6.4 山水格局保护

- (1) 保护“背山面海、襟江带湖、一城居中”的山水形胜特色。
- (2) 保护自然人力相互作用的水网格局，延续自会稽山主脉由南向北的放射状水网格局。
- (3) 保护会稽山脉三面环绕的历史城区山川形胜。
- (4) 整体保护入城水系，加强水质治理，提升水系两侧景观品质和步行环境。

6.5 核心格局保护

保护“三山一河，一轴双城”的历史城区核心格局。

(1) “三山”指府山、蕺山、塔山。

(2) “一河”指大运河历史城区段。

(3) “一轴”指“大街（今解放路）-府河”形成的传统中轴线。

(4) “双城”指春秋时期的越国都城越子城、南宋-明清时期的绍兴府城。

6.6 历史街巷保护

(1) 一类历史街巷：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内风貌保持完好，整体格局、尺度基本没有发生变化的 52 条历史街巷。一类历史街巷沿街新建建筑檐口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6 米，脊高按照绍兴传统建筑的合理举折进行管控。保护街巷尺度、走向、名称，控制两侧建筑高度、立面及街巷景观。

(2) 二类历史街巷：保护位于历史城区，总体历史风貌保持较好，且尺度与空间大致存续的 31 条历史街巷。二类历史街巷沿街新建建筑檐口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9 米。保护河街空间关系、走向、名称，控制街巷空间尺度及沿街建筑体量、色彩。

(3) 三类历史街巷：其他构成历史城区传统空间肌理的街巷。三类历史街巷沿街新建建筑原则上总高不超过 16 米。

(4) 历史街巷沿街建筑涉及多种不同的建筑高度控制要求时，按照从严管控的原则进行控制。

6.7 水乡风貌带保护

(1) 保护对象：体现“一河一街、一河两街、有河无街”河街空间特点的 20 段河道及其周边环境。

(2) 保护要求

环城河与大运河历史城区段按照《大运河绍兴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细则》高度控制要求严格执行。

水乡风貌带河道近景第一界面（包括临河街巷及沿街沿河第一界面建筑）的建筑檐口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6 米；河道背景界面（河道蓝线两侧 40 米范围内）的建筑檐口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9 米。具体边界、点位，在下一层次街区保护规划或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法定规划中明确。

6.8 历史城区建筑高度控制

(1) 历史城区新建建筑总高上限控制：不超过 24 米。

(2)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高度控制，按照相应保护要求执行。

(3) 城内“三山”互望视廊范围内建筑高度控制。在三山互望视廊范围内，按照 2/3 等高线以上部分的山体可视要求进行视廊分析，确定建筑高度控制范围。

(4) 历史街巷沿街、水乡风貌带沿岸建筑高度控制按相应要求执行。

(5) 建议降层处理的现有超高建筑，不强求一步到位满足高度控制要求，允许分时分步实施。

(6) 涉及到不同职能部门相关管控要求重叠的情况，建筑高度从严管控。

7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保护

7.1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对象

(1) 保护 9 处历史文化街区，包括历史城区范围内 8 处，分别为戴山（书圣故里）历史文化街区（中国历史文化街区）、越子城历史文化街区、八字桥历史文化街区、鲁迅故里历史文化街区、西小河历史文化街区、新河弄历史文化街区、石门槛历史文化街区、前观巷历史文化街区；柯桥区 1 处，为柯桥历史文化街区。

(2) 市区范围内（历史城区外）推荐 1 处历史文化街区，为越城区陶堰历史文化街区，大致范围东至市街河、南至运河支流、西至浔阳路、北至现状中学一街道办事处一线，具体范围及面积在后续申报方案中予以明确。

7.2 历史文化街区的一般性保护措施

(1) 保护区划管理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除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对建（构）筑物进行改建的，应保持或恢复其原有格局、历史风貌。

建设控制地带：禁止大拆大建，坚持渐进式更新模式；新建、扩

建、改建建（构）筑物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2）历史文化街区高度控制要求

历史城区内街区核心保护范围为一、二层建筑控制区，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原有高度；需翻建、新建、扩建的建筑应与传统形式相一致，原则上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6米。

历史城区内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为三层或三层以下建筑控制区，新建、翻建、扩建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形式应与核心保护范围的传统风貌建筑相协调，原则上檐口高度不超过9米。

7.3 历史地段保护对象

（1）保护历史城区内2处历史地段，分别为团箕巷历史地段、作揖坊历史地段。

（2）市区范围内推荐4处历史地段，分别为越城区嘉会历史地段、斗门老街历史地段，柯桥区绍兴鉴湖黄酒作坊历史地段，上虞区上虞棉纺织厂旧址历史地段。

其中，嘉会历史地段东、南至锦曲河，西至镜水北路，北至现状建筑；斗门老街历史地段东至新闻江，南、西至老街河一定范围，北至玉山南麓；鉴湖黄酒作坊历史地段包含原鉴湖酿酒有限公司厂区；上虞棉纺织厂旧址历史地段包含原上虞棉纺织厂生产生活区域。历史地段具体范围及面积在后续申报方案中予以明确。

7.4 历史地段的一般性保护措施

(1) 历史地段由绍兴市建设局会同文物部门提出申报建议，报绍兴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2) 历史地段应单独编制保护实施规划，由绍兴市建设局上报绍兴市人民政府审批，其重要内容要纳入详细规划，作为建设管理的依据。

(3) 历史地段内建筑高度控制要求在保护实施规划中明确，高度控制要求与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水乡风貌带等控制要求不一致时，按从严原则进行管控。对重大项目确需对已批准保护实施规划的建筑高度控制要求进行调整的，必须开展专项研究，经过专家论证和听证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批。

(4) 保护历史地段内现存的水系、古树名木、古井、围墙、石阶、铺地、驳岸等历史环境要素。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传统格局与历史风貌。

(5) 历史地段内应持续改善民生、全面提升活力、继承传统文化、合理利用地下空间，可参考历史文化街区一般性保护措施。

(6) 历史地段未公布之前，高度、街巷、风貌等管控要求参照街区标准进行预保护。

8 文物古迹保护

8.1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1) 保护对象

保护绍兴市域范围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454 处。

(2) 保护措施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核定公布及备案工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及《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规定。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应依法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并根据保护文物的需要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经省级、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一切修缮、整治和新的建设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执行。

规模较大的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制定专门的保护规划，作为开展文物保护、环境整治等工作的依据。

完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加快记录档案电子化，做好文物保护标志说明树立和维护工作。

严格遵循“保护第一，抢救为主，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利用方针，合理开展文物保护单位活化利用，确保文物安全。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有关规划，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的需要，事先由有关部门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商定本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措施，并纳入规划。

8.2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1) 保护对象

保护绍兴市域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 545 处。

保护绍兴市域范围内三普登录点 4409 处。

规划期内新公布认定的各类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区划参考本规划相关要求保护。

(2) 保护措施

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文保点、三普登录点等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保养维护及修缮。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8.3 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

(1) 保护对象

保护已公布的 16 处地下文物埋藏区：其中越城区 12 处，分别为谢墅古文化遗址、茅家山墓群、雄鹅头山墓群、桑家山墓群、倒挂山墓群、胜利山（含万罗山）墓群、岗窑山墓群、横山墓群、遮头山墓群、玉屏山墓群、鸡笼山墓群、李家山墓群；柯桥区 4 处，涵盖福全街道、漓渚镇、兰亭街道以及平水镇。

(2) 保护措施

市、区（县）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会同同级自然资源行政管理

部门，确定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控制要求，确保地上和地下文化遗存的妥善保存；在地下文物埋藏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划定勘察设计红线前，应按程序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8.4 历史建筑的保护

（1）保护对象

保护绍兴市域范围内各级人民政府已公布历史建筑共 813 处，其中越城区 77 处、柯桥区 153 处、上虞区 103 处、诸暨市 169 处、嵊州市 172 处、新昌县 139 处。其中市区范围内已公布历史建筑 333 处、拟推荐历史建筑 17 处。

（2）保护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对历史建筑开展挂牌、测绘、建档工作。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开展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编制工作，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历史建筑的核心保护价值要素和保护修缮原则要求。

加强对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在不破坏历史建筑特色的前提下可增加必要设施，适应现代生活需要。

持续开展历史建筑动态增补工作，拟推荐历史建筑未公布之前，管控要求参照历史建筑标准进行预保护。

历史建筑推荐为不可移动文物的，相关部门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办理。

8.5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1) 保护对象

传统风貌建筑指未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具有一定保护价值和建成历史，能够反映历史文化内涵和地方特色，对整体风貌形成具有价值和意义的建、构筑物。在编制街区保护规划时应明确街区内传统风貌建筑的名录以及具体保护措施。

(2) 保护措施

保障传统风貌建筑结构安全，保持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外观和细部构造，开展科学合理的维护修缮和内部改造利用工作，可参照历史建筑的相关内容。

9 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其他优秀传统文化保护

9.1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1) 保护 26 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97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372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2)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

9.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措施

(1) 通过挖掘、记录、整理和登记，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档案

和数据库，完善管理平台。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结合。

(3) 设立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专项资金，建立激励机制，制定相应的资金扶助和产业发展优惠政策，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

9.3 黄酒文化遗产的保护

(1) 保护对象

保护黄酒水源地鉴湖水系。

保护与黄酒生产销售相关的古镇、村落、酿酒厂、酒坊及酒库。

保护黄酒酿造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黄酒相关的名人典故、绍兴酒俗文化、黄酒品类名称及其老字号。

(2) 保护与传承要求

增补保护名录。

开展黄酒文化保护专题研究。

活态传承黄酒酿造手工技艺。

保护和活化利用特色工业遗产。

构建黄酒体验线路。

10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10.1 展示利用目标

(1) 合理利用历史文化遗产资源，系统展示和强化绍兴历史文化

价值和名城特色。

(2) 传承历史文脉，实现遗产永续传承和可持续发展。

(3) 引导文化旅游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实现人居环境全面提升。

10.2 市域展示与利用

(1) 大运河—稽山鉴水游线。重点展示绍兴古城与古鉴湖片区、海防片区、会稽山片区、四明山片区。围绕鉴湖流域自然与人文遗产一体化保护，构建鉴湖流域水上会客厅游线。

(2) 曹娥江—剡溪—澄潭江—唐诗之路游线。重点展示唐诗之路片区、越音古韵片区、佛学东渐片区。

(3) 西小江—浦阳江—古越文明游线。重点展示古越文化片区、红色文化片区、宗亲文化片区、农业遗产片区。

10.3 历史城区展示与利用

(1) 越子城文化高地展示区—“越都怀古”。以考古实证为依据，系统展示绍兴 2500 余年城建史起源，展示古越文化。

(2) 阳明故里文化展示区—“心学传承”。重点展示阳明文化、运河文化。

(3) 书圣故里文化展示区—“书圣文化”。重点展示王羲之书圣文化。

(4) 鲁迅故里—青藤书屋—沈园历史文化展示区—“绍兴品牌”。串联成片，展示从南宋至近代的文化连续性。

(5) 八字桥民俗生活展示区—“宜居生活”。展现江南水城传统生活方式。

10.4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展示

(1) 文物保护单位的展示应全面正确地揭示文物价值和历史内涵，鼓励各文物保护单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逐步向公众开放，发挥文化传播和社会教育等职能。

(2) 鼓励将历史建筑对公众开放或展示。与历史人物或重大历史事件有关的历史建筑可作博物馆、纪念馆等公共用途，鼓励在历史建筑内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